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作为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我们参加了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,对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一、关于拟对子公司减资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,我们认为:本次对子公司江苏胜克机电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江苏胜克")减资事项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减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,也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。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,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对江苏胜克减资的事项。

(本页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华瑞电	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	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
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	之签署页)	
独立董事签字:		
<u>江工里等处于</u> :		
朱一鸿	何焕珍	张荣晖
		2023年5月18日